

##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二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十、督導考核與經費來源：</p> <p>(一)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各該機關(構)及人員，對於社會勞動人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，並注意保密。</p> <p>(二)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察官、觀護人、書記官因辦理易服社會勞動，成績優良者，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。</li> <li>2. 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(構)公務員：執行易服社會勞動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。</li> <li>3. 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：執行成績優良者，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，並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。</li> </ol> <p>(三)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社會勞動所需之相關經費，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在未編列預算前，由法務部統籌預算費用，不足部分得結合社會資源予以支應。</p> <p>(四)為解決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、所發生之公</p>	<p>二十、督導考核與經費來源：</p> <p>(一)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各該機關(構)及人員，對於社會勞動人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，並注意保密。</p> <p>(二)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察官、觀護人、書記官因辦理易服社會勞動，成績優良者，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。</li> <li>2. 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(構)公務員：執行易服社會勞動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。</li> <li>3. 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：執行成績優良者，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，並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。</li> </ol> <p>(三)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社會勞動所需之相關經費，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在未編列預算前，由法務部統籌預算費用，不足部分得結合社會資源予以支應。</p> <p>(四)為解決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、所發生之公</p>	<p>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「法院」文字。</p>

<p>共安全費用或其他 相關費用，各檢察機 關得協請緩起訴處 分金受補助機關自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中提撥專款，以為因 應。</p>	<p>共安全費用或其他 相關費用，各檢察機 關得協請緩起訴處 分金受補助機關自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中提撥專款，以為因 應。</p>	
---	---	--